



XIANXINGCAIWUKUAIJI
FALUFAGUIQUANSHU

现行财务会计

法律法规全书

吉林电子出版社

现行财务会计 法律法规全书

本书编写组编

(第四卷)

吉林电子出版社

目 录

第五篇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法律法规 (二)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年11月3日 财库〔2001〕60号)	(1561)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 (1999年5月26日 财政部发布)	(1564)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1997年5月28日 财政部发布)	(1571)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997年7月17日 财政部发布)	(1578)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997年12月16日 财政部、国家科委发布)	(1608)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1999年6月21日 财政部发布)	(1648)
财政部关于下发《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告制度》的通知 (2002年3月5日 财统〔2002〕4号)	(1691)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2年4月10日 财企〔2002〕102号)	(1699)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 (2002年6月6日 财库〔2002〕39号)	(170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 事业性收费等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 (2003年5月9日 财综〔2003〕29号)	(1709)

第六篇 注册会计师法律法规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公布) (1715)

国有工交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1997 年 4 月 11 日 财政部发布) (1722)

商品流通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1997 年 11 月 10 日 财政部发布) (1726)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1998 年 1 月 24 日 财政部发布) (1730)

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1998 年 10 月 22 日 财政部发布) (1733)

关于印发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通知

(1995 年 12 月 25 日) (1737)

关于印发第二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26 日) (176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等 三个基本准则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26 日) (18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证券经营机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有关问题的答复

(1998 年 1 月 23 日) (1810)

关于印发第三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通知

(1999 年 2 月 4 日) (1812)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 的通知

(2000 年 7 月 14 日 银发〔2000〕228 号) (1846)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29 日 财企〔2000〕905 号)	(1850)
财政部关于印发《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5 号——会计估计》等四个项目的通知	
(2001 年 1 月 21 日 财会〔2001〕1002 号)	(1854)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1 年 11 月 26 日 财企〔2001〕707 号)	(1873)
财政部关于印发《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6 号——存货监盘》等四个项目的通知	
(2002 年 3 月 5 日 财会〔2002〕1016 号)	(1876)
财政部关于印发《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7 号——审计报告》等 3 个准则的通知	
(2003 年 4 月 14 日 财会〔2003〕11 号)	(1891)

二 注册会计师管理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4 年 12 月 2 日 财政部发布)	(190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6 年 1 月 4 日 财政部发布)	(1908)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1996 年 2 月 15 日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	(1910)
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	
(1996 年 3 月 28 日 财政部发布)	(1914)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	
(1998 年 1 月 14 日 财政部发布)	(19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缴纳办法	
(1998 年 2 月 4 日 财政部发布)	(1922)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办法	
(1998 年 7 月 3 日 财政部发布)	(1923)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实行联合、组建集团所的若干规定(试行)	
(1998 年 7 月 6 日 财政部发布)	(1926)
外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暂行办法	
(1998 年 9 月 28 日 财政部批准)	(1928)
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12 月 24 日 财政部发布)	(1930)
财政部关于允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发展多个成员所的通知	

(1996 年 1 月 22 日)	(1933)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0 年 6 月 10 日 财协字〔2000〕56 号)	(1935)
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8 月 8 日 财会〔2000〕1017 号)	(1946)
财政部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通知	
(2001 年 8 月 1 日 财会〔2001〕1053 号)	(1947)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税务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2001 年 11 月 29 日 财会〔2001〕61 号)	(1950)
财政部关于发布《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办法》的通知	
(2002 年 1 月 28 日 财会〔2002〕1009 号)	(1953)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30 日 财会〔2003〕22 号)	(1956)

第七篇 国有资产、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一 国有资产类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2 年 6 月 25 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资境外发〔1992〕29 号文发布) (196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 年 1 月 25 日 国务院第 192 号令发布) (1966)

关于国有股股东认购上市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2 月 23 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8〕24 号文发出) (1969)

关于改进资产评估确认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21 日 财政部财评字〔1998〕136 号文发出) (1971)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本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12 月 9 日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财管字〔1998〕

126 号文发布) (1975)

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0年4月6日 财管字〔2000〕116号) (1979)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5月19日 财管字〔2000〕200号) (1990)

财政部关于中央企业破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9月29日 财企〔2000〕385号) (1994)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01年12月31日 财政部令第15号) (200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 (2004)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1年12月31日 财企〔2001〕801号) (2007)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中央企业工委、劳动保障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企业效绩评价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2002年2月22日 财统〔2002〕5号) (20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2年3月22日 财金〔2002〕32号) (204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2年7月27日 财企〔2002〕313号) (2046)

二 社会保障类

关于印发企业住房基金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5年3月3日 财政部财会字〔1995〕14号文发出) (205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财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2年1月17日 财社〔2002〕4号) (2054)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5月14日 财社〔2003〕47号) (2058)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若干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2003年6月19日 财会〔2003〕19号) (2061)

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3年9月3日 财企〔2003〕233号) (2064)

第五篇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 会计法律法规（二）

财政部关于印发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年11月3日 财库〔200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加强财政资金拨付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现行法规、制度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资金拨付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根据现行法规、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财政部门管理的各项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

第三条 财政资金的拨付管理包括：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的建立，资金账户的开立，依据预算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资金核拨和会计核算，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过程。

第四条 财政资金的拨付管理，实行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领导、计划审核与资金拨付等部门分工负责制。

（一）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领导的职责是：组织和领导本级财政资金的审核拨付及会计管理工作；对财政资金拨付的合法性、安全性、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组织并负责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各级财政国库等部门的职责是：对本级预算单位资金使用计划或请款书等进行全面审核，确保各请款事项真实并符合规定，按计划及时拨付；进行会计核算与监督，反映预算和计划执行情况，合理调度财政资金。

第五条 各级财政国库部门，应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设置稳定的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总预算会计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会计人员。

第六条 总预算会计工作应当按工作任务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

(一)总预算会计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拨款人员不得兼管稽核、账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二)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职,需通过离岗(离任)审计方能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 为防范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对财政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

除财政部另有规定者外,各级财政部门的财政资金一律由总预算会计统一在国库或选定的代理银行开户。

第八条 总预算会计拨款使用的专用印章,是各级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的重要工具,不得随意更换。因机构调整或主管领导变动等确需更换印章时,要书面报经机构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批准,并相应办理更换预留印鉴手续。新印章一经启用,原印章需及时上交封存。

第九条 拨款专用印章要按规定交由专人管理。各经办人员根据工作岗位的不同分别掌管相关印章,任何人员均不能以任何理由统管、代管全部拨款印章。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现行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本级预算单位资金账户的管理,从严审批预算单位的资金开户。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需要,凡与各级财政预算有领拨款关系的预算单位,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由其财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总预算会计办理银行领拨款账户的预留印鉴手续。

第十一条 审核、拨付财政资金的依据是:各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本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追加、追减预算,以及根据预算核准的年(季)度分月用款计划和相关项目用款进度和收入缴库进度等。

人代会批准当年预算前,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各预算单位全年预算控制数,并结合上年同期执行情况,核定用款计划,审核、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国库部门,在依据第十一条之规定进行审核的同时,拨款人员还应当对各申请拨付资金预算单位的预算级次、资金用途、预留印鉴和相关附件等请款单据要素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请款单据,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三条 请款单据经审核无误后,由拨款人员结合库款情况开具拨款凭证,送稽核人员稽核。

第十四条 稽核人员要对包括拨款凭证在内的全部单据进行全面复核,复核无误后在拨款凭证上加盖专用印章,向国库或代理银行发出付款指令。

第十五条 付款指令一经签发,请款单据等原始凭证要及时转交记账人员保管,由

记账人员与付款凭证回执核对后登录账务。具体做法，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办理。

第十六条 由于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收款单位、拨款金额或拨款使用的预算科目出现错误，一经发现要及时纠正。

（一）属于多拨或收款单位发生错误，应及时追回，不能先行调账或抵顶后期支出；

（二）属于短拨资金的补差，出纳人员需写明情况，交主管领导核签后方能办理补拨手续。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要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统一调度和集中管理，定期做好国库资金分析和预测工作，反映库款情况，保证各预算单位支出需要。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健全财政内部相关业务职能机构之间、财政与预算单位、国库及代理银行之间的定期对账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财政资金，特别是专项资金和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的跟踪检查制度和信息反馈系统，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合理。

第二十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资金审核拨付、会计核算、预算执行分析及资金信息查询监控等计算机管理的工作进程，并制定计算机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为全面建立和实施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奠定基础。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资金审核拨付、会计核算等日常工作实施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做出处理。

（一）对管理不规范的，要限期纠正；

（二）对有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要视情节轻重，相应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以及对当事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进行纪律处分，必要时应将当事人调离现任工作岗位；

（三）对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要提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内部监察机构的检查工作，自觉接受审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涉及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财政资金的拨付管理，在执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及相关管理办法的同时，也要按照本办法相关基础管理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

(1999年5月26日 财政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房公积金的财务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财务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具体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运作、保值、归还和核算。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政、财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作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降低运作风险,保证住房公积金保值增值,确保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编制住房公积金和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年度预决算;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防范风险;严格执行住房委员会批准的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核算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准的管理费用预算,控制管理费用支出,努力降低住房公积金运作成本。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公积金中心的财务主管部门;公积金中心的全部财务活动应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和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应严格实行分立账户,单独核算。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住房公积金预算是指经住房委员会批准的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的财务收支计划。

第八条 公积金中心应于年度终了前,根据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住房公积

金收支预测，编制下一年度住房公积金收支预算。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

第十条 公积金中心编制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建议，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提出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草案，经住房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公积金中心批复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公积金中心应严格按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并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予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由公积金中心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说明情况，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资产和负债

第十二条 资产是指公积金中心在住房公积金运作过程中形成的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和国家债券。

第十三条 公积金中心应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缴存、运作、保值、归还和核算管理制度，保证住房公积金专款专用和安全、完整。

第十四条 公积金中心应按国家政策规定在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委托存、贷款业务，建立健全委托贷款监控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的利率政策，按期回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用住房公积金购买的国家债券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价入账。购买的国家债券应视同货币资金妥善保管，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六条 负债是指公积金中心委托受托银行归集的住房公积金。公积金中心应及时为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

第十七条 公积金中心应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委托存款账户、委托贷款账户，加强住房公积金的核算与管理。

第十八条 公积金中心应建立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明细账、单位明细账和总账，定期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第十九条 公积金中心应及时提供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存储余额，按期与单位核对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

第四章 业务收入和支出

第二十条 住房公积金的业务收入包括委托存款利息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国

家债券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 委托存款利息收入是指公积金中心将住房公积金存入受委托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

(二)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是指公积金中心委托银行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委托存贷款利息按国家规定的利率和期限计算。

(三) 国家债券利息收入是指公积金中心经住房委员会批准, 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家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四) 其他收入是指住房公积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除上述收入外的收入, 如: 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的罚息收入、逾期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罚款收入等。

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的业务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

(一) 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是指按国家规定应支付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利息。

(二) 手续费支出是指公积金中心按照规定支付给受委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和委托贷款手续费。

第五章 增值收益及其分配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是指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与业务支出的差额。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全额存入公积金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额计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 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第二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应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 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

(二) 上交财政的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

(三) 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第二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60%, 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确定。

第二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呆账贷款, 由公积金中心提供详实资料, 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批准核销。具体核销办法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核销后又收回的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收入, 应增加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

准备金。

第二十六条 上交财政的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由公积金中心按规定测定提出年度管理费用上缴额度，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和上交财政管理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城市廉租住房建设的补充资金。

城市廉租住房建设的补充资金，经住房委员会批准后，上缴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拨给廉租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城市廉租住房建设。

第六章 管理费用

第二十八条 公积金中心应在本级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管理费用支出专户，专门用于接收本级财政拨付的管理费用，反映管理费用的财务收支。

第二十九条 管理费用收入包括本级财政拨款和管理费用支出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第三十条 管理费用支出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其他费用和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是指公积金中心从财政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并且要求单独核算的资金。

公积金中心的管理费用财务收支，应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积金中心当年结余的管理费用，应按国家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三十二条 公积金中心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三十三条 公积金中心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现金和存款的管理，并按规定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第三十四条 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支出预算执行。管理费用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予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由公积金中心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说明情况，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公积金中心不得办理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第七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三十五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住房公积金财务状况的总结性书面文件。

公积金中心应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报告和管理费用财务收支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提交住房委员会审议后,于 3 月底以前向社会公布。

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三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住房公积金收支情况表、收益分配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住房公积金归集、运用情况,收益分配情况,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财务事项。

财务分析的主要指标包括住房公积金归集率、住房公积金收益率、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率、住房公积金委托存贷款比率等。

第三十七条 管理费用财务收支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管理费用支出明细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管理费用收支结余及分配情况,各项财产物资的变动情况,财务分析情况,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财务事项。

财务分析的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比率、人员经费支出与公用经费支出分别占管理费用的比率。

第八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积金中心应接受财政部门的财务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公积金中心下列行为属违纪或违法行为:

- (一) 集中使用和运作住房公积金以外的住房资金;
- (二) 在指定委托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开户,并办理住房公积金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 (三) 直接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借款业务;
- (四) 直接或委托银行办理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用住房贷款以外的其他贷款或借款业务;
- (五) 不执行国家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
- (六) 转移、挪用住房公积金本金、职工住房公积金存款利息、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 (七) 截留、坐支业务收入或增值收益;
- (八) 在业务收入或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坐支管理费用;